

山西省统计局文件

晋统字〔2025〕53号

山西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《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已经中共山西省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省统计局2024年2月印发的《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（试行）》（晋统字〔2024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法定依据	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
1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	<p>1. 《统计法》第八条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”</p> <p>第四十四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 <p>3. 《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四条：“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</p> <p>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统计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相对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”</p>	<p>1.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核实、查询指出问题的，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，主动与统计局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 <p>2.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或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1）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%以下，且差错数额在1亿元以下的；</p> <p>（2）其他指标差错率在10%以下的；</p> <p>（3）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30%以下，且差错数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；</p> <p>（4）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。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法定依据	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
2	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	<p>1. 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 <p>3. 《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四条：“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</p> <p>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统计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相对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”</p>	<p>1.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指出问题后，及时改正，且通过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，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</p> <p>2.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法定依据	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
3	迟报统计资料的	<p>1. 企业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 <p>3. 《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四条：“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</p> <p>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统计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相对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”</p>	<p>未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，迟报统计资料的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指出问题后，及时改正，并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</p>

